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姜佳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5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544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佳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玩具手槍1把（含BB彈匣1個）及BB彈1瓶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8日11時18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21巷內。

(三)、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、關係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。

(四)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（含BB彈匣1個）、BB彈1瓶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處罰之非行，係以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為要件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，且該攜帶玩具槍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

於行為人攜帶玩具槍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玩具槍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而非查獲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即認已違反本條款之非行。復以，本條款所稱「攜帶」行為，固包括於刑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「持有」行為範圍內，然以該二法所稱「持有」，係指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是「持有」行為，係以抽象之實力支配關係為要件，而不限於該物體是否現處於行為人得以身體立即控制之物理範圍；惟依前述定義，本條款既以行為人因「攜」、「帶」該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對所處時空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自應認本條款所指之「攜帶」，係指該玩具槍處於行為人身體現在立即可控制之物理範圍，亦即，行為人將玩具槍置於與其身體同一運動物理範圍內，而不包括抽象之實力支配關係、或非行為人身體現在立即可控制之物理範圍之情形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雖無殺傷力，惟該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，其外觀與真槍無異，令人難辨其真偽，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，且被移送人持上開玩具槍對空射擊乙節，此為被移送人坦誠不諱，是被移送人此部分違序之事實，至為灼然，堪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故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非行。又扣案之玩具槍1把（含BB彈匣1個）及BB彈1瓶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書記官 吳婕歆